

附件 1

青岛西海岸新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

儿童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户口所在地				所属学区	
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
缓学时间	自 年 月至 年 月缓学				
申请缓学原因： 家长签字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： 同意自 年 月至 年 月缓学 （学校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
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： 同意自 年 月至 年 月缓学 （学籍管理章）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

1. 青岛西海岸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，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学区内学校申请，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病历。
2. 此表一式三份，审批后，家长、学校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保留一份，作为第二年入学凭证。
3. 原则上延缓入学只可申请一次。